

律师法修改之我所见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9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6\\_B3\\_95\\_E4\\_c122\\_4795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6_B3_95_E4_c122_479568.htm) 律师兴法治兴，律师亡法治亡。律师是民众的合法权益的代言人，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就是对民众民主权利的保障。律师法应定位于既是律师管理法又是律师保障法。修改建议：1、律师定义：改为律师是依法取得律师资格，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及在法定范围内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专业人员。2、取消考核授予资格。3、律所形式：（1）、国资所（承担法律援助工作，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）；（2）、个人独资所（注册金不低于5万）；（3）、合伙所（注册金不低于10万）；（4）、有限责任所（注册金不低于50万）；4、人身保障权：第32条加入律师代理刑事诉讼而涉嫌犯罪应由省级司法机关追诉。5、调查取证权：第31条改为律师接受委托代理各类事务，可向注册地或调查取证地基层法院申请律师调查取证令向有关单位、个人调取有关资料或询问有关人员，被调查取证人不得拒绝。受理法院应在确认委托真实、合法后立即签发律师调查取证令。有关单位、个人自愿接受取证的，律师可不出具取证令。6、职业保障及专属代理权：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律师的代理范围不受限制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对律师的代理范围设置任何准入资格或其他障碍。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拒绝相对人委托律师代理其活动，代理行为不因拒绝而无效。可引入业务代理制。第14条改为非律师不得代理各类诉讼，不得以律师名义活动。7、执业保障权：庭审中审判人员应充分听取律师

辩护、代理意见，并记录庭审笔录，不得随意中断律师的发言。

8、异地执业权：第12条改为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及各地政府部门不得对外地考取资格、实习、户籍人员设置高于律师法的注册标准或拒绝注册，阻碍律师合理流动。

9、立法建议权：律师应积极提出立法、修法建议，其立法、修法提议应列入优先立法范围。

10、检举控告权：律师可对司法、执法人员的徇私枉法行为提出控告，收到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在3个月内回复调查处理意见。

11、制定国家机关、单位、个人侵害律师以上各项执业权利的处罚条款，逐条明确。

以上修改意见仅是抛砖引玉未作展开，也不全面，希望大家多探讨多补充。倡议社会有识之士成立律师法修改团，上书人大常委直接全面修改律师法。毕竟这其中牵涉太多的部门既得利益。不过在此之前最好先在全国范围、社会各界开展律师应该是何性质，起什么作用，应有何种政治地位、法律地位的大讨论，首先解决定位这个大前提，律师法的实质进步才有希望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